



# 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THE PACIFIC LIFE ASSURANCE CO., LT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IN 1960)

### 豁免供款附加保障

#### 保障範圍

倘若保單持有人於 60 歲前不幸死亡或完全永久性傷殘，可獲豁免保費直至年屆 60 歲或保單完結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讓投保的孩子免費享有基本危疾保障。

#### 保費

保障期內劃一保費

#### 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保單持有人 19 至 55 歲

#### 保障年期（下次生日年齡）

與所屬保單中的基本計劃之保障年期相同或直至被保人 60 歲，以較早者為準。

#### 主要產品風險

1. 本附加保障在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即失效：
  - 基本保單已告終止或繳清；或
  - 本附加保障之期滿日；或
  - 本保險公司在首個保費到期日前收到保單持有人以書面申請終止本附加保障；或
  - 本附加保障發生任何索償而經本保險公司評估及同意賠償。
2.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3.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4.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THE PACIFIC GROUP

# 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THE PACIFIC LIFE ASSURANCE CO., LT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IN 1960)

### 不保事項

若保單持有人的身故或完全永久傷殘發生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日起九十(90)日內，本附加保障不獲保費豁免，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致：

1. 蓄意自我毀傷或企圖自殺，無論其神志清醒或錯亂；
2. 干犯或企圖干犯刑事罪行或拒捕或參與任何毆鬥；
3. 有宣佈或無宣佈之戰爭或任何軍事行動、或在任何戰爭中國家之武裝部隊中服務或在民間輔助部隊內工作；
4. 從事或參與：
  - i. 在任何比賽中駕駛或乘坐；
  - ii. 專業運動或其它危險運動；
  - iii. 包括使用呼吸器具的潛水活動；
  - iv. 飛行或其它空中活動，以購票乘客身份除外。
5. 懷孕、分娩、或其任何併發症；
6. 服用任何未經認可註冊醫生合法指示及處方之藥物；
7. 無論自願或非自願，服用毒藥或酒精、吸入氣體或煙霧；
8. 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愛滋病(AIDS)、愛滋病相關綜合症(ARC)或發現存在於 HIV、AIDS 或 ARC 的機會性感染及/或惡性腫瘤。

備註：本附加保障只適用於指定基本計劃。